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16 室

为了让被授权人能够在服务期内按照授权人的要求为授权人提供服务，现授权人特此向被授权人做出如下授权：

## 1、授权范围：

（1）代授权人管理用于宜人贷平台业务的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的更新。

（2）代授权人确认《宜人贷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的所有条款，并使用授权人的数字证书以授权人的名义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宜人贷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应附件等）。

（3）在服务期内，被授权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还款管理；

（4）在授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中对应的借款人提前还款、出借人退出等情况下，代授权人进行债权转让，使用授权人的数字证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并代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5）在授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的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时，授权被授权人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解除或提前终止《宜人贷借款协议》；

向第三方（非宜人贷平台出借人）进行债权转让；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或其他有利于出借人的救济措施。

## 2、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签署时生效，授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写签名或盖章、点击、勾选、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方式签署本委托书。除授权人作出书面相反意思表示外，本《授权委托书》之授权期限与《出借信息咨询与服务协议》（编号： ）期限一致。

授权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